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2018 年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千军、劳根洪、中信投资、金石坤享、景从投资及景从贰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洪电子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15 亿元。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千洪电子已就其 100%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千洪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千洪电子补偿义务人唐千军、劳根洪签署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（2017 度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）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分别不低于 1.1 亿元、1.5 亿元、1.9 亿元；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内，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，补偿义务人将按照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和《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千洪电子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.19 亿元、1.56 亿元，连续两年实现业绩承诺，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；

2、《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